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证券代码：839817　　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　　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否决《关于提名杨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单独持有31.45%股份的股东杨东提名杨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公司对议案8和议案9合并投票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，票数在先的5为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其中：

尹毅：2500万票，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石军雄：2500万票，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潘广通：2500万票，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郭伟：2950万票，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刘淑荣：2500万票，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杨东：有效票2050万票，争议票900万票.其中，杨东本人投票2050

万票，代表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天联”）投票600万票，代表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军毅”）投票300万票，争议票不计入有效票。

股东杨东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，系股东天联、军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天联和军毅系由公司股东杨东、尹毅和石军雄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，合伙人出资比例均为33.3333%。所有合伙人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尹毅、石军雄认为杨东的投票事项事先未征求合伙人意见，且其作出有利于自己的投票，并在表决时根据合伙协议第19条的规定反对杨东代表合伙企业投票表决。

2、否决《关于提名王新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单独持有31.45%股份的股东杨东提名王新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王新峰获得有效票1000万票，争议票180万票（杨东投票1000万票，杨东代表天联投票120万票，代表军毅投票60万票），未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款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是普通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 否决议案的原因

经出席和授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未通过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2年 5月10日